

# 雙語選務人員手冊



## 橙縣選舉事務處

**1300 S. GRAND AVENUE, BUILDING C  
SANTA ANA, CA 92705  
(714) 567-7600  
WWW.OCVOTE.COM**



NEAL KELLEY  
Registrar of Voters

**REGISTRAR OF VOTERS**  
1300 South Grand Avenue, Bldg. C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05  
(714) 567-7600  
TDD (714) 567-7608  
FAX (714) 567-7627  
www.ocvote.com

Mailing Address:  
P.O. Box 11298  
Santa Ana, California 92711

歡迎您來到選舉事務處!

我們很高興您成為我們團隊的一員。基於聯邦投票權利法案,您的雙語能力在選舉過程中至關重要,因而本處延攬您成為雙語選務人員。身為雙語選務人員,您將有機會善盡美國公民的責任與服務社區。

選舉事務處為橙縣選舉行政單位,一向致力提供無可比擬的高品質選民服務。我們相信您會體認到,與本處團隊共同服務社區所有公民是一份值得的經驗。

為了協助您為擔任雙語選務人員做好準備,除了一般選務人員訓練手冊之外我們並提供這份雙語選務人員手冊。

這份手冊包含額外資訊以使您培訓時更加瞭解選務工作。以下依序為本手冊主要部分:

- **雙語選務人員的職責** 解釋雙語選務人員在選舉過程中伴演的重要角色
- **常見選民協助情況** 舉例協助選民的情形
- **選舉過程雙語協助** 強調依法在選舉過程中提供語言協助的必要
- **美國政府組織結構** 圖示政府各分部
- **機構與公民之選舉參與** 敘述選舉過程中各參與實體的各項功能
- **選舉事務處職責** 說明本處辦理選舉的角色與職責
- **選舉字彙:** 我們為您編撰了一份選舉常用詞語。
- **選舉協助委員會選舉字彙:** 我們也提供選舉協助委員會為選務人士編印的選舉字彙。

基本上,這份手冊著重於有您加入本團隊擔任雙語選務人員的重要性。我們感謝所有義工與員工們對選舉過程的貢獻。

歡迎您加入本團隊,我們期待與您共同完成一次成功的選舉。

順頌祺安

尼爾·凱利  
選舉事務處主任

## 雙語選務人員的職責

選舉日當天，雙語選務人員在我們的義工團隊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他們額外具備的語言能力可協助英語不流利的登記選民，使他們不致因語言障礙而無法有效參與選舉過程。

### 雙語選務人員職責

所有選務小組義工均有以下職責：

- 開啓、準備及關閉投票站
- 選舉日當天協助選民

投票站的**雙語督察員、雙語辦事員或雙語學生**並有責任以選民較喜歡使用的語言協助他們的需要。

### 雙語選務人員 應謹記下列事項：

- 佩帶選舉日用品箱內附的雙語選務人員辨示名牌，讓選民知道你可以提供語言協助。
- 盡量與其他組員輪流學習擔任各項投票站職務，但記得必須幫助需要語言協助的選民。
- 複習選舉字彙翻譯表以熟悉特殊選舉用語。
- 讓督察員也參與你與選民的交談。督察員負責管理選舉日當天該投票站的運作。
- 遵從督察員並翻譯轉述選民對投票程序的所有疑問。
- 告知選民 **eSlate** 電子投票機及紙張選票均有中文版，並有方便選民的易讀翻說明與資料。
- 當選民需要個別協助投票時，最多可有兩位人士提供協助。**絕不可**告訴或暗示選民應如何投票。
- 確定選民知道若有任何疑問可與本處聯絡。我們有專業雙語人員服務選民。
- 本處網站 **ocvote.com** 提供支援語文版本的投票資訊。
- 具備文化敏感度。
- 務必陳列展示投票站的翻譯資料供選民使用。
- 永遠記得你是團隊的一份子。

如果你有任何關於投票站選務義工提供語言服務的疑問，請致電選務義工服務專線 (714) 954-1901。

## 常見選民協助情況

**示別證** 聯邦法律規定第一次參加聯邦選舉的選民必須出示居住證明。選民只有在此情況下才須提供居住證明。聯邦及加州法律禁止身為選務人員的你向選民索取證件確認投票資格。許多選民會自動出示證件，你則必須婉拒使用該證件。

**投票站方向指引** 選舉日當天選民可能會走錯投票站。務必檢查用品箱內的選區地圖以便告知選民正確方位。選民可以留在你的選票站採用臨時選票。你也可以致電本處 (714) 954-1901 詢問正確投票站地點。

**臨時投票** 此投票方式可讓選務人員確保沒有選民在選舉中重複投票，無論其為有意或無意。此過程允許選民投下選票，但必須等到選務處確認其登記身份或投票記錄才予以計算。臨時投票確保合格登記的選民得以行使投票權，即使選民的姓名在過程中因文書、系統處理或其他疏忽而沒有列在名冊上。

**口譯協助** 有時候負責選民名冊的人員可能不瞭解選民姓名，或是其他選務人員無法與選民溝通。雙語選務人員便是派駐到特定投票站以便在此情況提供協助。選民可以在選民名冊中尋找自己的姓名。

**投票系統使用協助** 有些選民從未使用過投票機，或是在使用上有些困難。選務人員可以提供指示並於必要時協助選民使用投票機。選務人員亦可提供紙張選票給較喜歡以書面方式投票的選民。

## 臨時投票

以下是執行臨時投票過程中使用的**兩種不同**信封:

**藍色臨時投票信封** 只能用於處理:

- 名冊上列為「提早投票選民」(Early Voters) 但宣稱並未預先投票的選民。
- 名冊上列為「郵寄投票選民」(Vote-by-Mail) 但沒有郵寄選票的選民。

**注意:** 若選民交回尙未投選之郵寄選票便可按照正常程序投票。

**白色臨時投票信封** 主要用於:

- 姓名未列於選民名冊或增補選民名單的選民。
- 最近搬家的選民。
- 名冊上列為「必須出示居住證明」(Proof of Residence Required) 但無法提供居住證明的選民。
- 不在正確選區但堅持在你的投票站投票的選民。

選民可能並不熟悉臨時投票, 因此通常需要協助完成程序。

必要時你可以參照你的選務人員訓練手冊裏的臨時投票程序。

## 選舉過程雙語協助

聯邦法律及加州選舉法均有雙語協助規定條款:

投票權利法案於 1965 年  
簽署制定

1975 年增列語言協助條款

- 該條款於 1982 年獲延長十 (10) 年並於 1992 年再延長十五 (15) 年
- 該條款於 2006 年續延二十五 (25) 年

該條款詳情請參閱司法部  
網站:

[www.usdoj.gov/crt/voting/  
sec\\_203/203\\_brochure.php](http://www.usdoj.gov/crt/voting/sec_203/203_brochure.php)

### 投票權利法案少數語言條款

法律規定:

投票權利法案第二零三節與第四節(f)條(4)段包含少數語言條款。

第二零三節與第四節(f)條(4)段規定, 法案適用之州或政治分區 (橙縣為其中之一), 應以少數民族語言及英文提供包括登記、選票、投票通知、表格、說明、協助或其他選舉過程相關資料。

適用轄區:

人口普查局於每次人口普查後依據投票權利法案規定公式訂定適用轄區。最近一次訂定為 2002 年 7 月 26 日。

- 依法橙縣必須提供四種少數語言協助: 中文、韓文、西班牙文、與越南文。

適用少數語言民族僅限於美國印地安人、亞裔美國人、阿拉斯加原住民、及西班牙裔公民 - 亦即國會認定在政治參與過程面臨障礙的族群。

第二零三節適用區公式:

第二零三節適用於以下轄區: 轄區內某一語言族群中投票年齡層之美國公民 (1) 超過 10,000 人; 或 (2) 超過所有投票年齡公民百分之五; 或 (3) 在印地安人保留區內超過所有保留區居民人口之百分之五; 以及 (4) 該族群之文盲率高於全國文盲率。

加州選舉法第 12 部第 4 章  
選區投票站小組

12303 (a) 節

12303 (b) 節

12303 (c) 節

語言程度測試

選區投票站小組語言規定

法律規定:

加州選舉法第 12 部第 4 章第 12303 (a) (b) (c) 節包含語言規定條文。

合格選區投票站小組成員必須能讀寫英文。

本立法用意在於鼓勵非英語公民如同其他公民參加投票。因此，應有適當努力將缺乏足夠英文能力的公民無須協助即能投票的障礙降至最低。

- 在橙縣，包括選票在內的選舉資料均翻譯成法案包括之語言，以幫助非英語公民無須協助即可以其語言投票。

**第 12303 節適用區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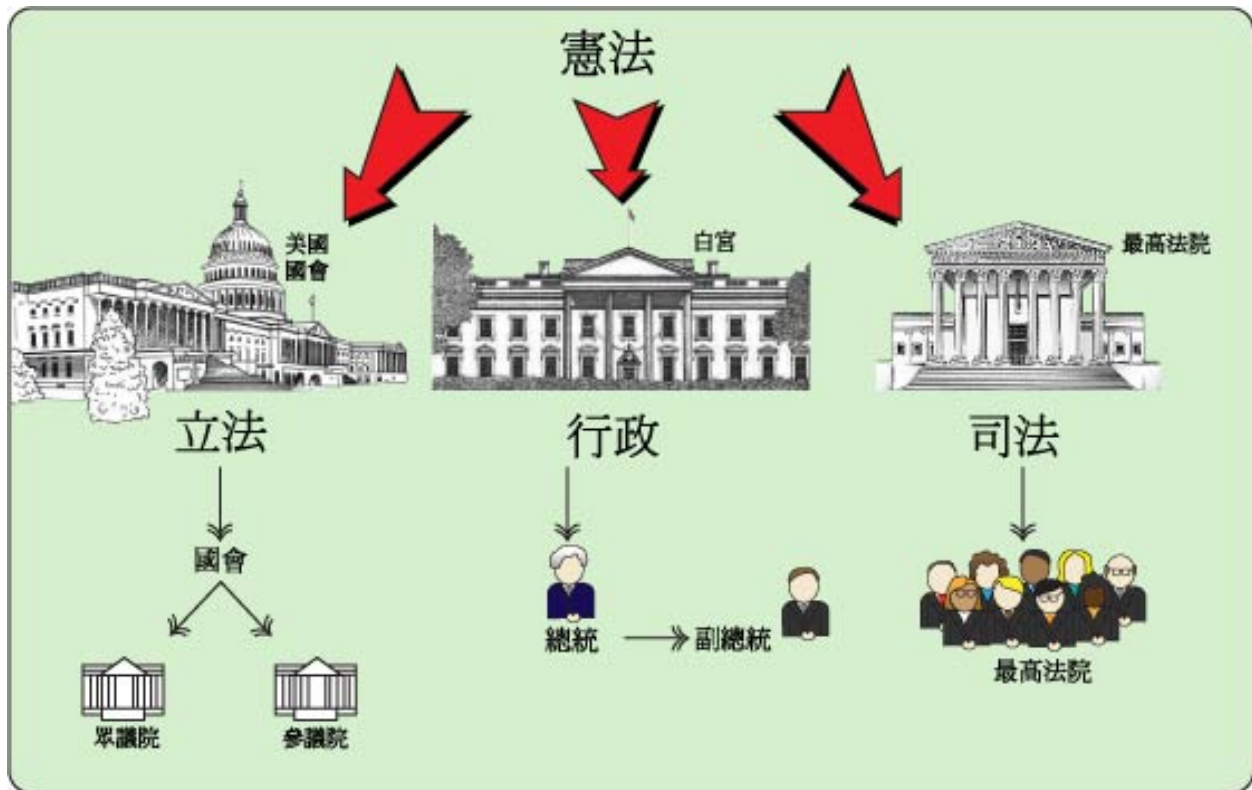
當某一投票區非英語公民約佔投票年齡居民百分之三以上，或當相關公民團體提供資料顯示有提供非英語公民投票協助之必要，選舉官員應以合理努力招募能流利使用非英語公民語言及英文的選務人員。

- 橙縣招募雙語選務人員並於選舉日派駐至雙語選區。雙語選區認定標準由本處依司法部指導方針訂定。

雙語選務人員說讀英文及支援語言之雙語能力由選舉事務處社區方案專員評估測試。

- 語言程度測試問題樣本係由選舉事務處社區方案專員起草使用。

## 美國政府組織結構



**憲法：**美國憲法將政府權利劃分為三支機構：總統領導之行政部門、包括國會兩院之立法部門（參議院與眾議院）、以及以最高法院為首的司法部門。憲法藉由一項制約與平衡系統限制每一部門的角色，以防止其中任何一支獲得不當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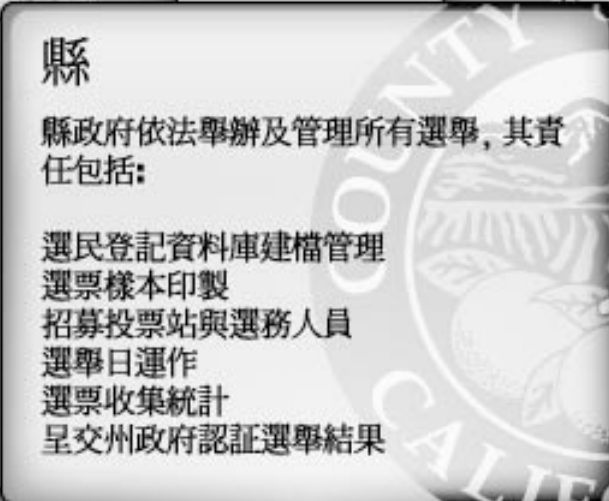
**行政部門：**美國行政主管是總統，與同時選出的副總統同為任職四年。1951年憲法修正案規定總統只能擔任兩任。總統有相當但並非無限制的權力。政府行政部門負責執行國家法令，有副總統、部門主管（內閣閣員）以及獨立機構的主管協助執行。與總統權力不同的是，憲法並沒有定義他們的責任，但其各有特殊權力與功能。

**立法部門：**立法部門由五十州各選出代表組成（參議院與眾議院）。憲法設立兩院制美國國會管理全國收支與起草法律。美國國會是美國政府唯一能制定聯邦法律、宣戰與履行對外條約的分支機構。

**司法部門：**司法部門以美國最高法院為首，美國最高法院係由美國首席法官與大法官聯合組成。大法官人數由國會決定，目前訂為八位。提名法官的權力歸於美國總統，經徵詢國會同意後任命。司法部門的角色是裁決有關聯邦法律及美國憲法的案例。司法部門並闡釋經由國會通過及總統核准的法律。



## 機構與公民之選舉參與



### 三種基本選舉:

**普選:** 政府之政治分支部門大部分公職經由普選產生。普選一詞亦用來與初選有所區分。在美國，初選進一步篩選參加競選之候選人，但實際上候選人則經由普選擔任公職。普選日期為每雙數年十一月第一個星期一之後的星期二。

**初選 (提名初選):** 初選簡稱為 primary，由轄區選民推選候選人參加隨後的普選。換句話說，初選是政黨提名候選人參加之後普選的方式。

**特別選舉:** 通常舉行特別選舉是為了補選因死亡、辭職、或免職的空缺。如供水區的特區也有特別選舉。在加州，特別選舉可由州長召開，縣委員會或市議會亦可舉行特別選舉表決地方議案或創制請願案。

## 選舉事務處職責

選舉事務處是縣級非黨派政府機構，負責辦理包括聯邦、州及特別選舉的所有選舉。城市可舉行自己的選舉，但橙縣城市通常委託選舉事務處辦理。本處任務是「以一致與便民的方式確保選舉的廉正」。

橙縣計有超過一百六十萬有效登記選民，為美國第四大投票轄區。選舉事務處有多項重要任務，其中包括管理選民登記資料、辦理候選人登記、設立投票站、派遣投票站工作人員、以及公布正式選舉結果等等。本處並積極在多元化的橙縣社區進行宣導以提高選舉參與。

成功的選舉有賴具備豐富經驗的工作人員致力奉獻。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包括五十位全職員工、選舉期間許多選舉助理，以及選舉日當天多達一萬位義工，廣泛代表了橙縣各地居民。

如果你想進一步瞭解我們的各項社區推廣專案，本處有以下雙語社區推廣人員可協助你：

華裔社區推廣專案	Delicia Hsu	(714) 567-5143
韓裔社區推廣專案	Jay Koo	(714) 567-5141
西班牙裔社區推廣專案	Rosa Vizcarra	(714) 567-7581
越南裔社區推廣專案	Ben Hamatake	(714) 567-5106
	Cady Nguyen	(714) 567-7585

如果你有關於本處其他服務的疑問，以下電話可供查詢詳情：

總機	(選民登記、郵寄投票等等。)	(714) 567-7600
學生選務人員專案		(714) 567-7575
州縣市員工選務人員專案		(714) 567-7575

## 選舉字彙

以下為本處使用的選舉字彙翻譯，提供你做為翻譯常見選舉用語的參考。本詞彙係歷經相當時間編撰而成，以期服務多數華語選民的方式達到盡善盡美。

### **Abandoned Ballot 廢棄選票**

選民沒有放入選票箱的選票，或選民在離開投票亭之前未在電子投票系統記錄為已投選的選票。

### **Absentee Ballot 缺席選票**

*See also: Vote-by-Mail 亦請參考: 郵寄選票*

選舉日當天選民無法親自到所屬投票站或任何其他投票站，因而採用替代方式投下的選票。

### **Access Code 使用代碼**

投票站分發給選民的一個使用電子投票機的四位數代碼。

### **Accessible Voting Station 方便通行投票站**

有方便殘障人士通行設施的投票站。

### **Acceptance Testing 驗收測試**

由採購之選舉當局檢驗投票系統及其組成部分 (通常在模擬使用環境下)，按照採辦規定確認廠商交附機器的性能，以證明交貨系統的確為購買之已驗證系統。

### **Active Registered Voter 有效登記選民**

名列在選區名冊白色部分的選民，表示目前登記在其登記表上提供的住址。

### **Affidavit 宣誓書**

宣誓屬實之聲明表 (即選民登記表 voter registration form)。

###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殘障美國人士法案**

1990 年通過禁止殘障歧視的的法案。依法投票站必須方便殘障人士進出。

### **Ballot 選票**

選舉中使用的投選儀器或紙張，包含選民有資格投選的所有候選人與議題。

### **Ballot Measure 選票議案**

選票上由選民投選贊成或反對的競選項目。

### **Ballot Rotation 選票交替**

變化選票上某一選項候選人排列順序的過程。

### **Ballot Type / Ballot Style 選票類型 / 選票樣式**

選票內容視選民所在地而有所不同。除了聯邦與州競選項目，選票上可能也有地方公職或議案。

### **Bilingual Precinct 雙語選區**

依法按照特定標準必須提供語言協助的選區。

### **Canvass 選舉結果審查 / 選票審核**

選舉結果查核與確認，是各政治分區正式投票結果的基礎。

### **Cast Ballot 已投選的選票**

選民已放入選票箱或已交付電子投票計算的選票。

### **Closed Primary 封閉式初選**

在此類初選中，選民只能領取列有選民所屬政黨候選人的選票。有些州的此類選票可能包含非黨派競選項目與議案。在某些情況下政黨也許會允許非黨派選民參加其初選投票。

### **Combined Roster Index 合併名冊索引**

包含選區內選民名單的冊子。

### **Central Counting Station 中央計票站**

已投選之選票均放入安全儲存箱運送或傳送至選舉事務處統一計算。

### **Certification of Election 選舉驗證**

選舉結果經選舉事務處確認符合特定要求的程序。

### **Certification Testing 驗證測試**

國家或州驗證過程所做的測試，以確認投票系統符合要求。

### **Chad 孔屑**

在打洞卡片或卡帶戳洞產生的小塊廢紙屑 (如選票上的打洞孔屑)。

### **Close of Registration 登記結束**

登記參加某一選舉投票的截止日期。

### **Consolidated Election 合併選舉**

不同轄區的選舉項目列在同樣選票或同一天辦理選舉。

### **Contest 競選項**

選票上供投選的項目，如一項職位或提案。

## **Curbside Voting 路邊投票**

當選民無法進入投票站而必須在車內投票，選務人員會從成排投票亭中卸下殘障人士專用投票機，再將它帶到停車場供選民投票。

## **Daisy Chain 串聯**

用來聯結 eSlate 電子投票機之間資料纜線的方法。

## **Decertification 取消認證**

撤銷投票系統硬體或軟體的全國或州認證。

## **Decline To State (DTS) 婉拒聲明政黨歸屬**

選擇不要歸屬某一政黨的選民。「婉拒聲明政黨歸屬」選民是無黨派的獨立選民，不同於屬於黨派的「美國獨立黨」選民（“American Independent”）。

## **Direct Recording Electronic (DRE) Voting System 直接記錄電子投票系統**

利用電子成份行使各項功能的電子投票系統，如選票展示、選票存留、選票記錄、計票等結構本身與邏輯皆整合於單一系統。DRE 系統可提供投票資料計算，儲存於可分離之記憶體與列印本。

## **Disabled Access Unit (DAU) 殘障專用投票機**

專供殘障選民使用的特殊 eSlate 投票機，架設於投票站裏成排的 eSlate 投票亭末端。

## **eSlate**

橙縣使用的電子投票機。

## **Early Voting 提早投票**

選舉日之前共十天左右的預先投票期，橙縣任何登記選民均有機會如同在投票站方式般參加投票。

## **Election Code 選舉法典**

管理選舉如何運作的一套法規。

## **Electioneering 競選活動**

試圖勸說選民投選某一候選人或某提案的競選行為。

## **Election Management System 選舉管理系統**

投票系統內的一套處理功能與資料庫，包括定義、發展、與維持選舉資料庫，執行選舉定義與設立功能，訂定選票格式，計算選票，整合與報告結果，以及存留查核記錄。

## **Elected Official 民選官員**

經由公開選舉擔任公職的政府官員。

## **Election Officials 選舉官員**

辦理及管理選舉之相關人員，包括政府員工及選務義工。

## **Fail-Safe Voting 防失誤投票**

若選民在選舉當天到投票站，但選務人員無法在選區選民名冊內找到其登記資料，選民只有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才可參加投票。

## **Federal Election 聯邦選舉**

由選民投選擔任聯邦公職人士的選舉。

## **Forms of Identification 身份證明**

用以確認個人身份的資料。

## **General Election 普選**

在雙數年舉行以投選初選中獲提名候選人的選舉。

## **Help America Vote Act (HAVA) 協助美國投票法案**

2002 年通過訂定選舉行政標準的聯邦法案。此法案規定所有州與地方更新許多選舉程序，包括投票機、選民登記過程、以及選務人員訓練等等。

## **Inactive Voter 無效登記選民**

如果因退回或無法投寄之信件使選民登記住址失效，則選民登記狀態視為無效登記選民。

## **Judge's Booth Controller (JBC) 投票控制器**

eSlate 電子投票系統的控制器，管制 eSlate 使用與統計選票。

## **Mailed Ballot Precinct 郵寄選票選區**

因少於 250 位登記選民而未設立投票站的選區，選民只會收到郵寄選票。

## **Municipal Election 市政選舉**

推選城市代表如市長或議員的地方選舉。

## **Open Primary 公開初選**

允許所有選民無論政黨歸屬均能參與投票的初選。有些州規定選民在投票站公開選擇某一政黨選票，之後才由選務人員提供或啟動適當選票。其他州選民則可以在隱密投亭內選擇政黨選票。

**Party Affiliation 政黨歸屬**

屬於某一政黨成員。

**Paper Ballot 紙張選票 / 書面選票**

印在紙上由選民以提供之用品投選的選票。

**Petition 請願書**

呈交選舉官員的正式請求，其中包含為某支持一項目的選民簽名。

**Poll Worker / Election Officer 投票站工作人員 / 選務人員**

由選舉事務處訓練協助投票站運作的義工。

**Polling Place 投票站**

選民投票的地方。一個投票站可能包括多重選區。

**Poll Monitor / Poll Watcher 投票站觀察人士**

由候選人、政黨、或團體派駐觀察投票站運作的人士。他們有權利在場但不得影響干涉投票過程。

**Precinct 選區 / 投票區**

區內選民在同樣投票站投選共同競選項目。一個投票站可能不只包括一個選區。

**Precinct Board 選區工作小組**

派駐在某一選區投票站的選務人員，包括督察員與辦事員。

**Proof of Residence 居住證明**

第一次參加全國性聯邦大選的選民必須依「協助美國投票法案」出示居住證明。請參見訓練手冊內可接受之文件。

**Primary Election 初選**

選民推選政黨提名人的初步選舉。初選中由黨員爭取代表該黨參加普選與其他黨派候選人競選。

**Proposition 提案**

列入選票呈交選民批准的議案。

**Provisional Voting 臨時投票**

登記投票情況須再確認的選民必須以此方式投票。



### **Recall Election 罷免選舉**

選民可經由此選舉免除民選官員職位。

### **Recount 重新計票**

重新計算某一選舉中投下的選票。

### **Registrar of Voters 選舉事務處**

負責辦理選舉、管理選民登記資料以及發佈投票結果的縣政府單位。

### **Run-Off Election 決勝選舉**

初選或普選之後，若某競選項目中沒有候選人獲得最低勝選投票百分比，則該項目獲得最多選票的兩位候選人將再次參加選舉決定勝負。

### **Sample Ballot 選票樣本**

選舉前寄給選民的手冊，包含選舉與競選項目資訊。

### **Secrecy Envelope 保密信封**

用以確保選票隱私性。

### **Special Election 特別選舉**

在非定期選舉時間，為填補政治職位空缺或將公投議案交由選民批准而辦理的特別選舉。

### **Spoiled Ballot 廢票**

視為無效的選票。

### **Touchscreen Voting System 觸摸式螢幕投票系統**

使用螢幕展示選票的投票機，讓選民能藉由觸摸螢幕上指定點來投選。

### **Vote-by-Mail 郵寄投票**

選民可向選舉事務處請求寄發郵寄選票。你可以要求某一特定選舉的一次性郵寄選票，或可申請成為所有選舉的永久郵寄投票選民。

### **Voter Bill of Rights 選民權利法案**

掛在投票站內清楚陳述每位選民權利的文件。

### **Voter Verified Paper Audit Trail (VVPAT) 選民書面驗證系統**

位於 eSlate 投票機旁邊的列印器，存有選民已投選的電子選票的書面版本。

### **Voting Rights Act 投票權利法案**

1965 年通過的法案，禁止內戰後許多南方州的歧視性投票方式，以及確保所有美國公民不分種族膚色的投票權。

### **Voter Fraud 選民詐欺 / 選民舞弊**

選舉過程中選民的欺騙行為，如違法投票或登記。

### **Voter Turnout 選民出席率 / 投票率**

一次選舉中合格選民參加投票的百分比。

### **Voting Booth 投票亭**

投票站內讓選民實際隱密投票的區域。

### **Write-In Candidate 自填候選人**

未列於選票上的合格人士。有些轄區允許選民選擇填入一位自填候選人的姓名。

### **Zero Tape Report 歸零報表**

選舉日當天開始投票控制器列印的報告，以顯示尚未有任何已投選的選票。

## 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 選舉用語詞彙

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 (EAC) 設立了語言便利使用計劃, 以進行研究與其他活動來協助選舉官員配合英文程度有限選民的需求。選舉協助委員會首先辦理的的活動之一便是編撰一份**關鍵選舉字彙**。選舉協助委員會的詞彙對義工而言是一項很好的資源, 相信你會發現它可幫助你協助英文程度有限的選民。